

“数据要素 ×” 行动下企业数据财产权保护与构建研究

董昕月 刘诗琦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中国·吉林 长春 130122

摘要: 2024 年 1 月, 国家数据局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 ×” 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 》, 说明了数据要素正逐渐上升为核心生产要素。大数据时代下, 构建企业数据财产权法律保护制度对于厘清企业数据利益、规范企业数据产权交易具有深刻意义。为此, 应确立类型化企业数据授权体系, 结合企业数据利益主体的复杂性, 在平衡个人信息人格权、企业数据财产权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上合理限制企业数据财产权的权限范围, 在明晰三权分置内涵的基础上探索数据评估方式并完善数据监管机制, 以构建企业数据产权保护机制, 保障企业数据财产权益在法治化轨道上释放数据经济价值。

关键词: 企业数据; 数据确权; 产权制度; 数据财产权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Enterprise Data Property Rights under the Action of “Data Elements X”

Xinyue Dong Shiqi Liu

College of Humanities & Information Changchu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hangchun, Jilin, 130122, China

Abstract: In January 2024, the National Data Administration and 17 other departments jointly issued the *Three Year Action Plan for “Data Elements X” (2024-2026)*, indicating that data elements are gradually rising to become core production factors. In the era of big data, establishing a legal protection system for enterprise data property rights is of profound significance for clarifying enterprise data interests and regulating enterprise data property transactions. To this end, a typological enterprise data authorization system should be establishe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complexity of enterprise data interests. On the basis of balanc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personality rights, enterprise data property rights, and social public interests, the scope of enterprise data property rights should be reasonably restricted. On the basis of clarifying the connotation of the separation of three rights, data evaluation methods should be explored and data supervision mechanisms should be improved to construct an enterprise data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 and ensure that enterprise data property rights release the economic value of data on the track of legalization.

Keywords: enterprise data; data ownership confirmation; property rights system; data property rights

0 前言

《“数据要素 ×” 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 》, 旨在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 赋能经济社会发展。该份计划涉及“数据要素 × 工业制造”等十三项重点行动, 在该份行动计划的背景下, 进一步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在明确企业数据财产权的基础上, 构建企业数据财产权法律保护制度有一定紧迫性。

1 构建企业数据财产权保护制度的必要性

1.1 厘清企业数据利益关系的关键

企业数据财产权的多元主体也加剧了企业数据利益关系的复杂性。企业数据财产权以企业财产权益为核心, 依赖个人数据, 旨在发挥数据的乘数效应。企业数据产品的形成以个人原始数据为支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

护法》规定, 在征得个人同意的基础上平台对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处理。所以尊重和保护个人信息权益是企业收集和处理原始数据的前提。企业数据财产权的集中体现是经济价值, 《数据交易场所发展指数研究报告 (2024 年) 》对数据交易场所建设的总结与肯定进一步说明了数据的交换价值。数据产品具有财产属性, 成员间也会共享, 企业数据可能影响网络信息安全。因此, 建立企业数据财产权保护制度有助于厘清企业数据利益关系。

1.2 规范企业数据产权交易的基础

企业数据财产权的权利主体包括企业和数据来源的个人。多元主体共同生成企业数据, 如果涉及企业数据的整合, 参与其中的主体均是企业数据财产权的权利主体。数据自身的公共性与传统财产权的排他性权益存在冲突。为了发挥数据经济价值也不宜过度限制企业对个人原始数据的使用。在

确认原始数据公共属性基础上,不应支持企业对原始数据以及数据集合的排他性占有,防止授予企业数据财产权后发生“公地悲剧”“数据孤岛”的情况。因此突破对企业数据财产权的绝对权保护,对数据产权制度建立具有重要意义。

1.3 构建企业数据产权制度的前提

保护企业数据利益的前提在于从法律的层面上确认企业数据的财产权属性。首先,企业数据具有可支配性,企业数据可以被流转和使用,进而具备财产属性中的支配权能。2023年10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家数据局正式成立,2023年以来全国共有20余个省(区、市)开展数据交易场所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的发布对数据流通和交易制度进行了指引。2023年中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超过12万亿,占GDP比重达10%,体现企业数据的经济价值。企业是开发数据产品的主体,数据产品是实现企业数据商业化的载体,因此企业数据具有稀缺性。综上企业数据的可支配性、价值性以及稀缺性满足了财产属性的条件,为其财产权赋权提供基础。

2 企业数据财产权保护与构建面临的困境

2.1 传统绝对权的保护方式引发数据确权理论争议

企业对数据享有的权益属于财产性权益,但企业对数据享有的权益性质认定主要有所有权、用益物权及知识产权三类。对企业数据确权容易造成企业对数据的排他占有进而形成“数据孤岛”,与最大限度实现数据经济价值的初衷背道而驰。所有权确权理论是工业资本主义时代形成的有形财产权确权理论,已不适用于具有流动性和公共性的数据确权。行为规制主义认为,数据利益的保护可以通过现有法律的救济制度来保障。例如,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解决数据权益纠纷,但这种侧重于事后防御性救济,无法真正实现对企业数据的有效保护。此外,个人信息权益与企业数据权益的平衡也是待明确问题。个人信息若未经过企业加工与开发是不会自身具备商业价值的,所以企业数据财产权是仅属于企业的财产性权益。

2.2 现有法律制度无法实现对企业数据的确权

当前的数据权益保护无法满足数字产业化背景下企业数据财产权益保护的法律需求。无论是反不正当竞争法,还是知识产权法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均无法对企业数据进行确权。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侧重对企业数据的事后规制,无法对企业数据的权益属性进行回答。知识产权保护的垄断性理念与数据的公共性特点相冲突,垄断性保护会阻碍数据流通进而损害数据的经济价值。个人信息保护分属人格权利益保护,数据权益保护属于财产权利益保护,个人信息与数据虽存在一定交叉,但保护个人信息不等于保护数据权益。因此在从法律层面确认企业数据财产权属性的基础上要构建综合性的企业数据权利保护体系。

2.3 企业数据产权保护机制规制缺失

“数据二十条”提出建立数据持有权、数据使用权、数据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目前来看“三权”分置的具体内涵并没有给出明确回答。由此造成数据产权的权利定位不清,数据流动、资产价值以及数据安全保障等方面存在瑕疵。明晰“三权”分置的内涵与逻辑,对于数据产权制度体系的探索尤为重要,有助于实现对数据要素全生命周期的高质量利用。此外,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也是数据交易市场最敏感地带,当前数据交易市场准入不规范、数据价值的不确定以及潜在经济风险多样化等多种因素,增加企业数据价值的预测难度。

3 企业数据财产权保护的构建路径

3.1 赋予企业数据财产权但要合理限制

“数据二十条”已经为企业数据财产权赋权奠定了基础,但复杂的企业数据利益关系构成对企业数据财产权赋予增设一定限制。首先,企业数据来源于个人信息,企业数据财产权的行使必然受个人信息权的制约。结合现有法律规定“已识别或者可识别”是个人信息的特征,要求企业保护可识别的个人信息人格权。其次,要尽量避免“数据孤岛”,推动公平数据市场的构建。为此可加强企业之间的数据流通,允许个人的数据访问,助推企业数据的共享共通。最后,要平衡企业数据财产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如果企业在处理数据的过程中发现涉及国家安全等相关的信息,要及时向有关机关报告,公开其数据信息。在特定情形下建立企业数据的强制公开和许可制度是平衡企业数据利益与社会、国家等公共利益的有效途径。

3.2 确立类型化企业数据授权体系

现有法律无法对企业数据实现规制的原因在于,其无法针对企业数据财产权主体的多元性以及客体的复杂性进行有效规制。确立类型化企业数据授权体系是对企业数据的多元主体以及复杂客体特征的回应。企业数据的客体范围包括原始数据、数据集合以及数据产品,分类分级推动数据确权,保证企业授权体系回应不同类型企业数据的不同利益诉求。

原始数据在结合劳动赋权理论下“为他人留下足够良好部分”的排除性前提条件,应坚持开放共享的原则,不宜确权。对于具有一定商业价值的未公开信息,将其认定为商业秘密,可以结合《知识产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保护。数据集合则耗费实质性投入,并达到实质规模数量。

“耗费实质性投入”要结合数据要素价值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判断,“达到实质规模数量”的数据集合可以宏观反映市场现象,符合财产属性。因此,数据集合可以作为适格权利客体,应进行确权保护。

3.3 构建企业数据产权保护机制

3.3.1 明晰三权分置内涵,规范数据确权与数据交易

①持有权。对数据的持有应强调是一种对数据集合占

有控制的事实描述,能为数据要素的合法持有提供正当性支撑。从横向的角度看,持有者对数据的管控存续在数据生命周期全过程;从纵向的角度看,持有者对数据的掌控并非物理上的控制,而是对数据的加工、添附并创造价值。

②使用权。数据的使用应涵盖数据的分析、处理、利用的综合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通过列举的方式规范了数据处理行为,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 7 种类别。为实现数据最大价值应从“列举+兜底条款”的方式规定使用权的表现方式。一方面,数据加工使用权所涉及的主体是数据处理者,而数据的合法持有者依法依规对持有的数据进行自主管控。另一方面,数据的加工使用须控制在法律范围内进行限制。

③经营权。首先数据经营权以利益需求为主导,兼顾数据的共享共建。通过行政干预协调控制经营权有助于规范数据流通。其次,经营权的归属主体应区分一般与特殊。在工业、基础电信及医疗等特殊领域内,准入资格需另行设定并要求登记;一般经营者则可放宽。最后,依据归属主体规定不同权利获取途径,例如公共性经营者享有法定经营权,私益性经营者享有约定经营权。

3.3.2 探索数据评估方式

“数据二十条”指出要研究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通过常态化企业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方式,设置阶梯式“国、省、数据交易”的三级联动模式,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也可引进第三方评估机构为交易或融资抵押提供参考,平衡数据交易生态市场;最后,建立全国一体化登记及评估体系。北京市、深圳市皆有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文件,分别作出特色制度规范和创新政策。借此推动全国一体化登记评估体系,实现各地区之间的互联互通,探索数据登记评估管理体系。

3.3.3 完善数据监管机制

基于三级联动的数据评估工作,明确数据经营的设立、终止、变更程序,规范数据交易行为。首先,确立数据交易监管规则,确保数据交易的合规性。其次,针对交易机构设置特殊准入资格,如机构条件、实缴资本、章程制度等。最后,建立“交易场所自律监管——政府行政监管”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对数据交易合规、风险预警等实施有效监管,并配备监管责任制度,推进数据监管措施落地。

4 结语

2023 年 1 月“数据二十条”初步搭建中国数据基础制度体系,2023 年 12 月《“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提出要推动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载体,企业数据也是盘活数字经济的关键要素。由此,应充分释放企业数据经济价值,从制度层面明确企业数据权力边界,为企业数据动态流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权益提供保护与支持。确立类型化企业数据授权体系,回应企业数据的多元主体以及复杂客体特征,通过明晰三权分置内涵、探索数据评估方式以及完善数据监管机制,提高各类要素协同效率,点燃数据交易引擎,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开启规范化数据交易新篇章。

参考文献:

- [1] 冯晓青.大数据时代企业数据的财产权保护与制度构建[J].当代法学,2022(6):104-120.
- [2] 李森.数字经济时代企业数据财产权确权研究[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24(5):110-122.
- [3] 冯晓青,周贺微.公共领域视野下知识产权制度之正当性[J].现代法学,2019(3):127-137.
- [4] 陈丽娜.“三权”分置数据产权制度基本问题阐释[J].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88-100.
- [5] 蔡伟钊.数字经济时代企业数据的法律保护与模式构建[J].社会科学,2023(12):86-92.
- [6] 崔家龙.何以开启数据要素市场:数据要素市场建设背景下的企业数据确权反思[J].《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3(6):8-21.
- [7] 程啸.企业数据权益论[J].中国海商法研究,2024(1):50-63.
- [8] 陈星.数字时代数据产权的理论证明与权利构造[J].法商研究,2023(6):75-88.
- [9] 孙莹.论数据权益客体中的基本范畴[J].东方法学,2024(1):24-37.
- [10] 马更新.数据交易中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之完善——以“知情—同意”规则为核心[J].河北学刊,2024(2):193-204.

作者简介:董昕月(1997-),女,中国吉林长春人,硕士,助教,从事民商法学研究。

课题项目: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产教融合时代下数字经济产权合规实训工坊”(项目编号:2025032669928)研究成果。